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

94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通過
96年12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9年04月20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08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6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99年07月1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0年06月14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7月28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0年08月29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1年06月05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6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7月14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2年07月2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年08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08月15日校長核定通過

第一條 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，建立學生行為規範並培養良好品格，特訂定「文藻外語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，以導師評分再加減獎懲、勤缺分數後，合計實得總分即為學生當學期之操行成績。

一、學生操行之考核，由導師負主要責任，於每學期結束前對每一位學生評定操行成績，再併入各生勤缺及獎懲，予以加減核算後，由校長最後核定。

二、操行成績計算方法如下：

導師評分(+)
獎懲分數(+)
勤缺分數=實得分數

三、導師評分標準，以82分為基準(並以70至90分為評分範圍)；導師可依學生平日生活習慣、態度、品德及相關學習表現，予以綜合評分。定期察看學生基本分為62分，導師毋須評分。

四、獎懲計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嘉獎乙次加1分，小功乙次加2.5分，大功乙次加7.5分。

(二)申誡乙次扣1分，小過乙次扣2.5分，大過乙次扣7.5分。

五、勤缺考查計分標準如下：

(一)全學期不缺席【包括事、病、遲到、早退及各種集會、社團缺席】不曠課者加3分。

(二)升旗或早自修無故缺席者1次扣0.5分，遲到1次扣0.3分。

(三)正課及重要集會〈班、週會及學校慶典活動...等〉缺課〈席〉1節扣1分。

(四)正課及重要集會遲到或早退1次扣0.3分。

遲到、早退、曠課之界定：

1. 早自修：07時50分至08時為遲到，08時以後為缺席。

2. 升旗：07時30分至07時40分為遲到，07時40分以後為缺席。

3. 正課：上課鐘打完後10分鐘內為遲到；超過10分鐘為曠課，下課前10分內離開為早退。

(五)病假每節扣0.1分，事假每節扣0.2分。

(六)經服務股長提報無故缺席勞作服務(未按時完成請假及補掃程序)1次扣0.3分，遲到(逾時10分鐘內)1次扣0.15分。

第三條 學生操行成績之等第分五等：90分以上為優等。80分以上不滿90分者為甲等。

70 分以上不滿 80 分者為乙等。60 分以上不滿 70 分為丙等。不滿 60 分者為丁等不及格。

第四條 導師執行學生操行成績考核，應廣集資料，力求真實客觀。專科部與大學部延修生由各系輔導教官評分；研究所延修生由所長評分。

第五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查，分生活習慣、態度、品德及相關學習等項，導師以此為考查依據：

一、導師平日觀察學生行為表現。

二、任課教師對於學生行為之反應。

三、學生自我評量之記錄。

四、參加本班各項學習、活動或負責任何工作之表現。

第六條 學生操行之成績計算，以學期為單位，學生在校肄業期間所受之功過可抵並累積計算，但退學、開除學籍，不得以功過抵銷計算。

第七條 操行成績評定結果，於學期結束後填寫於成績報告單，通知各學生及家長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